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2019〕8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上杭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杭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统筹整合市本级涉农资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18〕14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关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振兴的乡村，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申报程序、集中财力重点打造、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从制度层面解决目前涉农资金种类繁多、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从而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目标任务

以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和民生类的涉农资金为切入点，集中涉农资金重点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使资源要素聚集、集中，从而实现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通过涉农资金的整合，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

资金管理新机制，对 2018 年度项目已经批复立项的按原政策执行，尚未安排的按要求进行统筹整合；到 2019 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 2020 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重点打造，突出亮点的原则。紧紧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乡村振兴要求，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的方式，促进涉农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集中，形成资金的规模效应，打造工作亮点和样板，促进乡村振兴。

（二）提高效益，促进发展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的政策、制度以及具体措施的制定，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选择便于整合的领域先行突破，在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整合范围。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四、整合范围与重点

整合的范围是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的所有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中央、省、市财政有严格要求、明确使用规定的资金，防灾救灾、保基本运转、社会保障及个人生活补贴等特殊用

途资金除外), 包括跨部门、跨行业性质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我县整合的重点是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和民生类的涉农资金, 整合资金约 25000 万元, 其中生产发展类约 300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约 220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中央、省、市资金(以年度实际申报的项目资金额度列入统筹整合)

1. 农民创业园建设资金
2. 粮食生产与安全专项资金
3.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贴资金
4. 特色现代农业资金
5. 生态农业专项资金
6. 品牌农业专项资金
7. 水利专项资金
8.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9.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0. 村级事业“一事一议”资金
11. “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资金
12. 老区扶贫发展专项资金
13. 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14. 乡村景观林补助资金

(二) 县级资金(对于县级整合的涉农资金列入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 结合年度财政预算,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

由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下达年度任务,对不能完成任务或绩效考评差的由县整合办、财政局在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1.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

2.“一村一品”示范村奖励资金

3.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资金

4.标准化茶果园及养殖场主干道路硬化补助资金

5.最美休闲示范乡村补助资金

6.水毁工程修复专项资金

7.高效节水灌溉补助资金

8.标准化渠道建设补助资金

9.村级事业“一事一议”县财配套资金

1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及农房整治试点村十项正向激励措施补助资金

11.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资金

12.革命基点村新开机耕路补助资金

13.革命基点村道路硬化补助资金

14.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补助资金和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15.农村户厕改造资金

16.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错车道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7.“空心房”整治项目补助资金

18.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以上项目 2018 年已立项批复的按原有政策执行兑现, 尚未

列批复的项目 2019 年开始列入整合。

五、整合措施

（一）建设重点村庄、重点园区。涉农资金整合按照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要求，按照集中产业、集中区域、集中项目、集中资金的总体要求，变分散为集中，变小项为大项。每年 10 月前由县乡村振兴办公室牵头，从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适当提升村落及县定各类示范村中，通过竞争立项的方式选择 50 个产业基础好、村级班子战斗力强、群众积极性高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同时每年重点打造 5 个现代农业园区或龙头企业，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上，力争建一个成一个，做一片亮一片。对于在上述 50 个村不能立项的项目，应安排在其他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和适当提升的村落中。

（二）建立涉农资金项目库。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据《上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编制本乡镇、本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应遵循集中连片、重点打造的要求，在符合项目立项的条件下，认真策划乡村振兴重点村、适当提升村落、示范村、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于每年 7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项目建设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由县乡村振兴办牵头对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开展论证评审，建立县级涉农资金项目库，列入“项目库”项目应尽快立项批复，“项目

库”由县乡村振兴办、财政局与各涉农部门共同管理。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向上申报项目或由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应从县级涉农资金项目库挑选，由县整合领导小组审核后的方可上报和立项，实现集中投入、连线成片、整体打造，确保将各级财政安排涉农资金捆绑使用，形成资金的合力，发挥最大效益，避免同一项目多头要钱、重复安排资金的问题发生，确保项目质量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未列入项目库或未经县整合领导小组审核上报的项目补助资金不予下达。

（三）完善项目变更程序。县整合领导小组批准向上级申报的年度项目计划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更改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须报经县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原渠道报批。

（四）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部门分别实施的要求组织实施；对工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促进整合的涉农项目协调整体推进，确保工程质量。

六、保障措施

（一）调整充实领导小组。调整充实上杭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二）强化协调协作。加强各部门的分工协作，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原则上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确定整合项目资金安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临时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县整合办可根据工作需要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参加的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拟整合申报、实施的项目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强化责任落实。县整合办负责涉农资金的整合工作。县乡村振兴办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建立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库及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现代农业园区或龙头企业审核认定工作。财政部门会同审计等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

（五）强化项目监管。由县乡村振兴办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定期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抽查情况。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六）强化项目评估和绩效考评。

县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每年对现行的各类县级涉农项目的建设成效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考评，对项目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并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涉农项目县财政将继续列入财政预算，对建设成效不明显、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项目经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否定的涉农项目给予取消。各部门新制定出台的各项涉农政策须报县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由县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经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财政局对各类专项资金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根据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对项目建设质量优、支出进度完成好的单位通报表扬并给予项目支持。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被省市县检查进行通报的单位，减少下年度项目和资金数量。通过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确保全县涉农项

目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

附件：上杭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上杭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波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	黄和芳	县委常委
副 组 长：	王尧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温如坤	县政府办主任
	李德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安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邱禄炎	县发改局局长
	钟立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德林	县水利局局长
	黄荣太	县审计局局长
	吕丁武	县住建局局长
	傅绍武	县民政局局长
	李文龙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财政局，主任由李德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和县乡村振兴办公室一名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不再行文。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
